

职业院校

汽车类“十二五”规划教材



“十二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经全国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



二手车

鉴定与评估 (第2版)

Appraisal and Assessment of
Second-hand Cars (2nd Edition)

◎ 吴兴敏 吴志强 主编

引用最新的国家与行业标准

内容编排完全按照二手鉴定与评估流程

包含二手车市场评估实例及技能学习工作单，突出技能培养



人民邮电出版社
POSTS & TELECOM PRESS

职业院校
汽车类“十二五”规划教材



“十二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经全国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



二手车

鉴定与评估 (第2版)

Appraisal and Assessment of
Second-hand Cars (2nd Edition)

◎ 吴兴敏 吴志强 主编

人民邮电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二手车鉴定与评估 / 吴兴敏, 吴志强主编. -- 2版
— 北京 : 人民邮电出版社, 2014. 10
职业院校汽车类“十二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115-34604-9

I. ①二… II. ①吴… ②吴… III. ①汽车—鉴定—
高等职业教育—教材②汽车—价格评估—高等职业教育—
教材 IV. ①U472.9②F76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30347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分为前期准备、现场鉴定、评定估算、二手车交易后续业务办理和二手车经销5个项目。系统地介绍了二手车交易的业务洽谈内容及注意事项, 如何签订二手车鉴定评估委托书, 如何编制二手车鉴定评估工作方案, 如何进行二手车相关证件的核查, 如何进行二手车现时技术状况的静、动态检查, 二手车现时技术状况的仪器检查结果(二手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的分析, 二手车价格的计算方法, 二手车收购与销售定价方法以及二手车交易后续手续的办理流程等。书中配合了大量来自二手车评估市场的评估案例, 特别有助于相关知识与技能的学习。

本书为大、中专职业院校汽车相关专业的教材, 也可以作为二手车鉴定评估专业人员的培训教材和学习二手车鉴定与评估知识的参考书。

◆ 主 编 吴兴敏 吴志强

责任编辑 刘盛平

执行编辑 王丽美

责任印制 杨林杰

◆ 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11号

邮编 100164 电子邮件 315@ptpress.com.cn

网址 <http://www.ptpress.com.cn>

北京艺辉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6.5

字数: 388千字

2014年10月第2版

2014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定价: 39.80元

读者服务热线: (010)81055256 印装质量热线: (010)81055316

反盗版热线: (010)81055315

前言



二手车鉴定与评估是高职汽车定损与评估专业中职、高职职业教育体系中，高职阶段的一门专业课程，也是高职汽车整形技术专业、汽车维修与检测技术专业、汽车电子技术专业的一门专业限选课。

《二手车鉴定与评估》一书是主编在经历了多年的课程改革、课程教学、旧机动车鉴定估价师职业资格证书培训及二手车经销实践的基础上，经精心设计编写。

本书自2010年9月出版以来，由于采用了新颖的编写模式，理论知识的深度、知识与技能的融合方式适应职业教育突出技能培养的要求，配备了较为全面的教学素材而受到读者的关注，目前已发行近万册。

第1版教材虽然具备了项目引领、行动导向、任务驱动的特点，但仍存在一些细节问题，如部分内容介绍还不够详细、引用标准及案例陈旧等。

为了更新技术，体现新职业教育教学理念，突出产教结合、中高职衔接职业教育教学要求，吸纳最新的课程改革成果，完善课程教学资源，故决定对本教材实施修订。

本次修订，组织了由中、高职学校教师、汽车维修企业二手车经销专家组成的强大编写队伍，以达到教、学、用一体贯通的实用性目的，体现了“生产与教学紧密结合”的特点。

修订后的教材完全按照二手车鉴定评估流程编写，详细介绍了二手车鉴定与评估的全部工作内容，引用最新的国家与行业标准，并且紧密结合二手车鉴定与评估的实际工作情况，理论知识深度浅显，实操技能叙述条理清晰。

本教材配备了教学资源包，简要介绍了与二手车鉴定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体现了教材的完整性。

教材配套的教学资源，如PPT课件、课程标准、教课计划、教学实施纲要、教学流程设计、题库及答案、卷库、教学用视频资料、名师教学录像资料及网络课程学习等，将于本教材出版后陆续开发，并将免费提供给广大读者使用。

本书建议学时数为48学时，具体安排如下表。

序 号	项 目	教 学 时 数			
		小计	讲课	实操	讨论辅导
1	项目一 前期准备	6	4	2	自行安排
2	项目二 现场鉴定	16	12	4	自行安排
3	项目三 评定估算	14	10	4	自行安排
4	项目四 二手车交易后续业务的办理	6	4	2	自行安排
5	项目五 二手车经销	6	4	2	自行安排
合 计		48	34	14	自行安排

本书由辽宁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吴兴敏教授和沈阳天广日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二手车经销部经理吴志强主编。另外，还有以下人员参与了本教材的编写工作：陈卫红、马志宝、惠有利、明光星、佟志伟、耿炎、鞠峰、曲昌辉等。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4年4月



项目一 前期准备	1	(一) 二手车的法定证件.....	40
任务一 业务洽谈.....	1	(二) 二手车各种税费单据.....	42
一、任务分析.....	1	三、实施与考核.....	46
二、相关知识.....	2	(一) 技能学习.....	46
(一) 汽车报废标准与报废汽车.....	2	(二) 任务实施与考核.....	53
(二) 二手车及二手车交易.....	7	任务二 二手车技术状况的静态检查.....	54
(三) 二手车鉴定评估.....	9	一、任务分析.....	55
(四) 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	14	二、相关知识.....	55
(五) 二手鉴定估价师.....	16	(一) 机动车的技术状况.....	55
三、实施与考核.....	26	(二) 机动车技术状况变化的原因.....	55
(一) 技能学习.....	26	(三) 汽车技术状况变化的外观征状.....	56
(二) 任务实施与考核.....	28	(四) 机动车外观征状产生的原因.....	57
任务二 拟定鉴定评估作业方案.....	29	(五) 汽车的质量参数.....	57
一、任务分析.....	29	(六) 汽车的尺寸参数.....	58
二、相关知识.....	30	三、实施与考核.....	61
(一) 二手车价格评估的前提条件.....	30	(一) 技能学习.....	61
(二) 二手车价格评估的计价标准.....	31	(二) 任务实施与考核.....	71
(三) 二手车价格评估的基本方法.....	32	任务三 二手车技术状况的动态检查.....	73
三、实施与考核.....	32	一、任务分析.....	74
(一) 技能学习.....	32	二、相关知识.....	74
(二) 任务实施与考核.....	33	(一) 汽车的动力性.....	74
思考与练习.....	34	(二) 汽车燃油经济性.....	75
项目二 现场鉴定	39	(三) 汽车的制动性.....	76
任务一 检查核对证件.....	39	(四) 汽车的操纵稳定性.....	76
一、任务分析.....	39	(五) 汽车的操纵轻便性.....	77
二、相关知识.....	40	(六) 汽车的行驶平顺性.....	77

(七) 汽车的通过性	77	三、实施与考核	151
(八) 汽车的机动性	78	(一) 技能学习	151
(九) 汽车的污染物排放特性	78	(二) 任务实施与考核	157
(十) 汽车的安全性	78	任务二 计算评估	157
(十一) 汽车的噪声	78	一、任务分析	157
(十二) 汽车的其他使用性能	79	二、相关知识	158
三、实施与考核	79	(一) 应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具体方法	158
(一) 技能学习	79	(二) 应用收益现值法评估的具体方法	160
(二) 任务实施与考核	84	(三) 应用现行市价法评估的具体方法	162
任务四 二手车技术状况的仪器检查	87	(四) 应用清算价格评估的具体方法	164
一、任务分析	87	三、实施与考核	164
二、相关知识	88	(一) 技能学习	164
(一) 汽车检测站的任务及类型	88	(二) 任务实施与考核	170
(二) 汽车检测站的组成及工位布置	90	任务三 撰写评估报告	170
(三) 检测站的工艺路线	92	一、任务分析	171
三、实施与考核	94	二、相关知识	171
(一) 技能学习	94	(一) 二手车鉴定评估报告书的作用	171
(二) 任务实施与考核	124	(二) 撰写二手车鉴定估价报告的基本要求	172
任务五 二手车拍照	125	(三) 二手车鉴定评估报告书的基本内容	172
一、任务分析	125	(四) 撰写二手车鉴定评估报告书的步骤	175
二、相关知识	125	(五) 撰写二手车鉴定评估报告书时应注意的 事项	176
(一) 二手车拍照的技术要求	125	三、实施与考核	177
(二) 二手车拍照的一般要求	125	(一) 技能学习	177
(三) 二手车常见拍摄位置	126	(二) 任务实施与考核	180
三、实施与考核	126	任务四 运用二手车鉴定估价软件评估 二手车	181
(一) 技能学习	126	一、任务分析	181
(二) 任务实施与考核	127	二、实施与考核	181
思考与练习	127	(一) 技能学习	181
项目三 评定估算	136	(二) 任务实施与考核	186
任务一 确定二手车成新率	136	思考与练习	187
一、任务分析	136	项目四 二手车交易后续业务的办理	193
二、相关知识	137	任务一 引导客户办理过户业务	193
(一) 二手车评估的基本方法	137	一、任务分析	193
(二) 二手车评估方法的选择	142	二、相关知识	194
(三) 成新率的计算方法	142		
(四) 各种成新率计算方法的选择	151		

(一) 机动车过户	194	(一) 机动车折旧	228
(二) 机动车变更登记	194	(二) 二手车的收购定价的影响因素	230
(三) 二手车交易程序	195	(三) 二手车收购定价的方法	231
(四) 二手车交易合同	197	(四) 二手车收购价格的计算	232
三、实施与考核	207	(五) 二手车收购的相关法律规定	232
(一) 技能学习	207	(六) 二手车收购中的风险分析与防范	233
(二) 任务实施与考核	215	三、实施与考核	235
任务二 引导客户办理转移登记业务	215	(一) 技能学习	235
一、任务分析	216	(二) 任务实施与考核	240
二、相关知识	216	任务二 二手车的销售定价	240
(一) 机动车转出和转入登记	216	一、任务分析	241
(二) 机动车抵押登记	216	二、相关知识	241
(三) 机动车注销登记	216	(一) 二手车销售定价的影响因素	241
(四) 机动车档案管理	217	(二) 二手车销售定价的目标	242
(五) 办理车辆转移登记程序	217	(三) 二手车销售定价的方法	243
三、实施与考核	219	(四) 二手车销售定价的策略	244
(一) 技能学习	219	(五) 二手车销售最终价格的确定	245
(二) 任务实施与考核	223	(六) 汽车置换	245
思考与练习	224	三、实施与考核	250
项目五 二手车经销	227	(一) 技能学习	250
任务一 二手车收购定价	227	(二) 任务实施与考核	252
一、任务分析	227	思考与练习	252
二、相关知识	228	参考文献	256

项目一

| 前期准备 |

任务一

业务洽谈

【学习目标】

1. 能够正确描述二手车鉴定评估的一般程序。
2. 能够正确解释汽车报废标准、报废汽车、二手车、拼装车、改装汽车。
3. 能够正确描述二手车鉴定评估的目的和范围。
4. 能够正确描述二手车鉴定评估依据的原则。
5. 能够正确描述二手车鉴定机构的职能、特征、地位。
6. 能够说明申请成立二手车鉴定机构的条件及程序。
7. 能够正确描述国家对从事二手车鉴定评估人员的有关规定。
8. 能够规范地进行二手车鉴定评估业务洽谈。
9. 能够规范地签订二手车鉴定评估委托书。

| 一、任务分析 |

二手车鉴定评估时，必须遵守评估程序。二手车鉴定评估工作程序，也称为二手车鉴定评估操作程序，是指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在承接具体的车辆评估业务时，从接受立项，受理委托到完成评估任务，直至出具鉴定评估报告全过程的具体步骤和工作环节。二手车鉴定评估工作程序具体的工

作步骤如图 1-1 所示。

鉴定评估的前期准备工作是指进行二手车鉴定评估前需要做的一系列工作,主要包括业务洽谈、实地考察、签订二手车鉴定评估委托书和拟定鉴定评估作业方案等,如图 1-2 所示。



图1-1 二手车鉴定评估工作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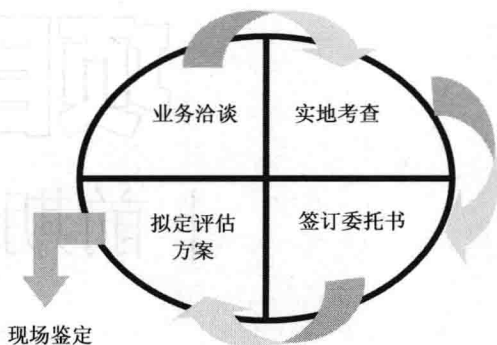


图1-2 前期准备工作流程

业务洽谈是承接评估业务的第一步。与客户洽谈的主要内容有:车主基本情况、车辆情况、委托评估的意向和时间要求等。如果通过业务洽谈达成评估协议的,应及时签订二手车评估委托书。

二、相关知识

(一) 汽车报废标准与报废汽车

1. 汽车报废标准

汽车在使用和存放一定年限后,由于自然、人为的物理与化学作用,各总成及零件磨损、线路老化,使汽车的技术状况和性能指标劣化,汽车的行驶安全性和操纵性变差,燃油消耗量和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为了确保机动车辆驾驶人员和乘员及其他交通参与者(包括行人等)的安全,节省能源,保护环境,鼓励技术进步和公平竞争,以适当地、必要地强制更新措施,抑制低效率、高成本的老旧车辆继续使用,提高安全和环保技术更优良的新车的保有量,促进汽车产业的发展,国家颁布了汽车报废标准。新的汽车报废标准名为《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于2013年5月1日起实施。

凡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其所有人可以将机动车交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按规定进行登记、拆解、销毁等处理,并将报废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销。



① “机动车登记证书”是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和管理的,是机动车的“户口本”和所有权证明,具有产权证明的性质。所有机动车的详细信息及机动车所有人的资料都记载在上面。当证书上所记载的原始信息发生变动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及时到车辆管理所办理变更登记;当机动车所有权转移时,原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机动车登记证书》作变更登记后随车交给现机动车所有人。因此,《机动车登记证书》是机动车从“生”到“死”的完整记录。

② “机动车行驶证”是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对车辆进行注册登记核发的证件。它是机动车取得合法行驶权的凭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规定,“机动车行驶证”是车辆上路行驶必须的证件。

③ 机动车号牌是由公安局车辆管理机关依法对机动车进行注册登记核发的号牌。它和机动车行驶证一同核发,其号码与行驶证一致。它是机动车取得合法行驶权的标志。

国家《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从累计行驶里程数和(或)使用年限两个方面,对各类汽车的报废年限(里程)做了具体规定。具体规定,见表 1-1。

表 1-1 机动车使用年限及行驶里程参考值汇总表

车辆类型与用途				使用年限 (年)	行驶里程参考值 (万千米)		
汽车	载客	营运	出租客运	小、微型	8	60	
				中型	10	50	
				大型	12	60	
			租赁			15	60
			教练	小型	10	50	
				中型	12	50	
				大型	15	60	
			公交客运			13	40
			其他	小、微型	10	60	
				中型	15	50	
				大型	15	80	
		专用校车			15	40	
	非营运	小、微型客车，大型轿车*			无	60	
		中型客车			20	50	
		大型客车			20	60	
	载货	微型			12	50	
		中、轻型			15	60	
		重型			15	70	
		危险品运输			10	40	
		三轮汽车、装用单缸发动机的低速货车			9	无	
		装用多缸发动机的低速货车			12	30	
		专项作业	有载货功能			15	50
			无载货功能			30	50
挂车	半挂车	集装箱		20	无		
		危险品运输		10	无		
		其他		15	无		
	全挂车		10	无			

续表

车辆类型与用途		使用年限 (年)	行驶里程参考值 (万千米)
摩托车	正三轮	12	10
	其他	13	12
轮式专用机械车		无	50

注: 1. 表中机动车主要依据《机动车类型术语和定义》(GA 802—2008)进行分类; 标注*车辆为乘用车。

2. 对小、微型出租客运汽车(纯电动汽车除外)和摩托车,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 制定严于表中使用年限的规定, 但小、微型出租客运汽车不得低于6年, 正三轮摩托车不得低于10年, 其他摩托车不得低于11年。

针对上述规定,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还做了如下相关说明。

(1) 机动车使用年限起始日期按照注册登记日期计算, 但自出厂之日起超过2年未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的, 按照出厂日期计算。

(2) 部分机动车的使用期限既规定了累计行驶里程数, 也规定了使用年限, 那么当其中的一个指标达到报废标准时, 即认为该车辆已达到报废年限。

(3) 营运载客汽车与非营运载客汽车相互转换的, 按照营运载客汽车的规定报废, 但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和大型非营运轿车转为营运载客汽车的, 应按照如下公式核算累计使用年限, 且不得超过15年。

累计使用年限 = 原状态已使用年限 + (1 - 原状态已使用年限 / 原状态使用年限) × 状态改变后年限

式中: “原状态已使用年限”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 例如, 已使用2.5年的, 按3年计; “原状态使用年限”取定值17; “累计使用年限”计算结果向下回整为整数, 且不超过15年。

(4) 不同类型的营运载客汽车相互转换, 按照使用年限较严的规定报废。

(5) 小、微型出租客运汽车和摩托车需要转出登记所属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的, 按照使用年限较严的规定报废。

(6) 危险品运输载货汽车、半挂车与其他载货汽车、半挂车相互转换的, 按照危险品运输载货车、半挂车的规定报废。

(7) 距本规定要求使用年限1年以内(含1年)的机动车, 不得变更使用性质、转移所有权或者转出登记地所属地市级行政区域。

2. 报废汽车

报废汽车(scraped vehicle)是指已经达到国家《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以及各地制定的有关报废规定、报废标准的; 或虽未达到报废年限, 但因交通事故或车辆超负荷使用造成发动机和底盘严重损坏, 经检验不符合国家《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规定的有关汽车安全、尾气排放要求的各种汽车、摩托车、农用运输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等机动车辆。

国家实施汽车强制报废制度, 依照《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和《汽车贸易政策》的规定, 报废汽车是一种特殊商品, 报废汽车所有人应当将报废汽车及时交售给具有合法资格的报废汽车回收

拆解企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将报废汽车出售、赠予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非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单位或者个人。国家鼓励老旧汽车报废更新，并制定了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废汽车所有人可申请相应的资金补贴。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严禁从事下列活动：明知是盗窃、抢劫所得机动车而予以拆解、改装、拼装、倒卖；回收没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机动车报废证明》的机动车；利用报废机动车拼装整车。报废汽车的五大总成是指从报废汽车上拆解下的发动机，前、后桥，变速器，转向机和车架等。国家禁止报废汽车整车及其五大总成流入社会。报废汽车的五大总成应当作为废钢铁，交售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按有关规定拆解的可出售的配件，必须在配件的醒目位置标明其为报废汽车回用件（拆车件）。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机动车报废证明”收购报废汽车，并向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出具“报废汽车回收证明”。依据《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回收报废机动车应如实登记下列项目：报废机动车车主名称或姓名、送车人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按照“机动车报废证明”登记报废车车牌号码、车型代码、发动机号码、车架号、车身颜色及收车人姓名等。报废机动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凭“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向汽车注册登记地的公安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说明 机动车注销登记（registration of vehicle write-off）是指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在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报废标准、灭失或者因故不在我国境内道路上使用的，机动车所有人到机动车管辖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办理注销登记手续时，车辆管理所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记载注销登记事项，收回机动车号牌、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对于因机动车灭失无法交回机动车号牌和机动车行驶证的，将公告该机动车号牌和机动车行驶证作废。

除上述规定外，国家相关法规还规定下述车辆应该报废。

- ① 因各种原因造成严重损坏或技术状况低劣，无法修复的车辆。
- ② 车型已淘汰，已无配件来源的车辆。
- ③ 长期使用，油耗超过国家定型出厂标准值 15% 的车辆。
- ④ 经修理和调整仍达不到国家标准的车辆。

3. 拼装汽车

拼装汽车（vehicle with assemblys of scrapped ones）是指使用报废汽车的发动机，前、后桥，变速器，转向机，车架以及其他零部件组装的机动车辆。国家《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禁止已报废汽车整车和非法拼装车上路行驶，禁止各种非法拼装车、组装车进入旧车交易市场交易或者以其他方式交易。

国家《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中规定，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1）拼装机动车或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特征。

(2) 擅自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车辆识别代号。

(3) 伪造、变造或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① 检验合格标志主要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机动车必须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检验合格后,公安机关发放合格标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应贴在机动车前窗右上角。

② 保险标志主要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简称交强险)标志。《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交强险是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不包括本车人员和被保险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的强制性责任保险。按照《条例》规定新车登记上牌必须办理交强险并核发交强险标志。交强险标志要求粘贴于前挡风玻璃右上角。

(4) 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如果车主打算变更车身颜色和车身车架,则需向车辆管理所提出申请并获批准。而变更发动机及车辆的使用性质,除需提出申请并获批准外,在变更后还需到车辆管理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非法拼装汽车的另一种形式是企业采取进口全散件(completely knocked down, CKD)或进口半散件(semi-knocked down, SKD)模式,将整车分拆,并以零部件的名义报关,在缴纳了低得多的零部件关税进口后,再组装成整车出售,以逃避整车进口的高关税,牟取暴利。CKD与SKD的区别在于:前者是指汽车以完全拆散的状态进口,再把全部零部件组装成整车,后者则是指进口汽车总成(如发动机、底盘等),再装配成整车。国家《构成整车特征的汽车零部件进口管理办法》规定,对汽车生产企业进口汽车零部件在国内生产组装销售的,所进口的汽车零部件凡构成整车特征的,海关实施先保税加工、后征税清关的管理制度。凡构成整车特征的,按整车适用税率征税,不构成整车特征的,按零部件适用税率计征关税。

4. 改装汽车

改装汽车(refitted vehicle)有两种基本类型:一是厂家的改装,使用的是经国家鉴定合格的零配件,对原车重新设计、改装;二是消费者自己或委托汽车改装公司在已购买汽车(主要是轿车和越野汽车等)的基础上,做一些外形、内饰和性能的改装。二手车交易市场常讲的改装汽车是指后者。改装汽车与拼装汽车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前者是合法的,后者则属违法。车辆改装在法规里的描述是车辆变更,其行为是受法律约束的。

5. 相关注意事项

国家《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的下列几点规定和精神,从事旧车鉴定估价和交易的业务人员,应给予特别的关注。

① 严禁已报废汽车和拼装汽车继续上路行驶。

② 严禁给已报废汽车办理注册登记。

③ 严禁已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和拼装汽车进入市场交易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交易。

④ 车辆达到报废标准后,在定期检验时连续3次不合格,车辆管理所将收回机动车号牌和“机

动车行驶证”，强制车辆报废（各地规定不尽相同）。

⑤ 对排气检测不达标的机动车不予办理年审，对尾气超标却拒不整改或经治理无法达标的车辆将强制报废（各地规定不尽相同）。

⑥ 汽车改装后的尾气排放要达标，不能对车的外观大幅改动，要与行驶证上的照片一致、不能改变汽车的发动机号和底盘号。

⑦ 保险公司只按照车辆原来承保的样子进行理赔，对于车主自己改装的部分，保险公司不予赔付。

（二）二手车及二手车交易

1. 二手车

二手车标准术语为旧机动车。商务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令 2005 年第 2 号令《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第二条给出了二手车的定义。所谓二手车，是指从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到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交易并转移所有权的汽车（包括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即原农用运输车，下同）、挂车和摩托车。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取代了 1998 年出台的《旧机动车交易管理办法》。在以往的国家正式文件中，一直没有出现过“二手车”，有的只是“旧机动车”。在《二手车流通暂行管理办法》中，首次明确地将“二手车”的内涵与“旧机动车”等同。为了与《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保持一致性，本教材将全部采用二手车的概念。

尽管只是提法上的不同，但是“旧机动车”会让人感觉车辆很破旧，几乎是没什么好车，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人们的消费情绪。其实二手车不等于旧车，我们认为只要上了牌照的车就是二手车。而实际上有很多七八成新的车流入二手车市场。“二手车”通俗易懂，提法上也更中性，同时与国际惯例接轨。

在国外，二手车确实不等于旧车，不少国家对新车销售年限有严格的规定，比如年生产 600 万辆新车，卖掉了 500 万辆，剩下的 100 万辆，过了规定的新车销售时间，就不能再进入新车的渠道销售，这些车就进入拍卖场，也就归入二手车一族了。

2. 二手车交易

二手车交易行为是指以二手车为交易对象，在国家规定的二手车交易市场或其他经合法审批的交易场所中进行的二手车的商品交换和产权交易。

二手车交易中由于车辆技术状况各不相同，判定难度大，交易价格的构成复杂，因此二手车交易在技术和管理难度上远远超过一般旧货交易行为。为了规范交易双方的行为、保证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1998 年，原国家贸易部发布了《旧机动车交易管理办法》，首次对二手车交易做出了规范。为适应新的市场环境，2005 年 10 月 1 日商务部颁布施行了《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对二手车交易做出了调整，指出所有二手车交易行为必须在经合法审批后设立的二手车交易市场进行，并接受工商、税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环保、治安等部门的相应管理，涉及国有资产的交易行为还要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监督。所有的交易车辆必须是办理了机动车注册登记等手续，距报废标准规定年限一年以上的汽车（含摩托车）及特种车辆。交易完成后，还应到有关管理部门办理过户登记

等手续以确保该交易车辆在今后使用过程中责任、权利的明晰。



机动车过户是指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辆的所有权发生转移,且原机动车辆所有人和现机动车辆所有人的住所在同一车辆管理所管辖区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于车辆所有权转移之日起30日内,到机动车辆管辖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即完成车主变更手续)。

相关的二手车经营行为还包括二手车经销、拍卖、经纪、鉴定评估等。

- ① 二手车经销是指二手车经销企业收购、销售二手车的经营活动。
- ② 二手车拍卖是指二手车拍卖企业以公开竞价的形式将二手车转让给最高应价者的经营活动。
- ③ 二手车经纪是指二手车经纪机构以收取佣金为目的,为促成他人交易二手车而从事居间、行纪或者代理等经营活动。
- ④ 二手车鉴定评估是指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对二手车技术状况及其价值进行鉴定评估的经营活动。

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出现了一种新的二手车交易模式——二手车置换,并在一些轿车的品牌专营店中迅速成长起来。置换的概念源于海外,狭义的置换就是“以旧换新”业务,即经销商通过二手商品的收购与新商品的对等销售获取利益。广义的置换则是指在以旧换新业务的基础上,还同时兼容二手车的整新、跟踪服务、二手车再销售乃至折抵、分期付款等项目的一系列业务组合,从而成为一种有机而独立运营的营销方式。不同于以往二手车交易的是,由于可以推动新车销售,二手车置换业务往往背靠汽车品牌专营店,其背后获得汽车制造厂商的强大技术支持,经销商为二手车的再销售提供一定程度上的质量担保,这大大降低了二手车交易中消费者的购买风险,规范了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其发展潜力十分巨大。

3. 二手车交易市场及其行政管理

二手车交易中,每一辆二手车在技术状况、使用经历和交易条件上千差万别,交易信息难以完备,使交易过程复杂、交易风险大。为了保护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防止道德风险的发生,国家有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以规范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交易双方的行为。其中一个十分重要的内容就是所有的二手车交易必须在依法设立的二手车交易市场中进行。根据《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的规定,二手车交易市场是指依法设立、为买卖双方提供二手车集中交易和相关服务的场所,是二手车信息和资源的集散地,是买、卖双方进行二手车商品交换和产权交易的场所。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应当为二手车经营主体(从事二手车经销、拍卖、经纪、鉴定评估的企业)提供固定场所和设施,并为客户提供办理二手车鉴定评估、转移登记、保险、纳税等手续的条件。二手车经销企业、经纪机构应当根据客户要求,代办二手车鉴定评估、转移登记、保险、纳税等手续。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二手车流通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辖区内二手车流通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建立备案制度。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2个月内向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备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有关备案情况定期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定期将二手车交易量、交易额等信息通过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上述信息汇总后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全国二手车流通信息。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商务主管部门建立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定期公布违规企业名单。

（三）二手车鉴定评估

二手车鉴定评估是指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对二手车技术状况及其价值进行鉴定评估的经营活动。

二手车评估属于资产评估，因此二手车鉴定估价理论和方法以资产评估学为基础。评估主要由六个要素构成，包括评估的主体、评估的客体、评估的目的、评估的程序、评估的标准和评估的方法。

二手车鉴定评估的主体是指二手车鉴定评估业务的承担者；二手车鉴定评估的客体是指被评估的车辆；二手车鉴定评估的目的指二手车发生经济行为的性质；评估程序是指二手车鉴定评估工作从开始到结束的工作程序；二手车鉴定评估标准是对鉴定评估采用的计价标准；二手车鉴定评估的方法是指确定二手车评估值的手段和途径。

二手车鉴定估价应当本着买卖双方自愿的原则，不得强制进行；属国有资产的二手车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鉴定评估。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应当遵循客观、真实、公正和公开原则，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开展二手车鉴定评估业务，出具车辆鉴定评估报告；并对鉴定评估报告中车辆技术状况，包括是否属事故车辆等评估内容负法律责任。需要指出的是，二手车评估定价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通过国家有关部门组织的资格考试，取得“旧机动车鉴定估价师”职业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从事有关鉴定评估业务。

1. 二手车评估的主体与客体

（1）二手车鉴定评估的主体。二手车评估的主体是指二手车评估业务的承担者，即从事二手车评估的机构及专业评估人员。由于二手车评估直接涉及当事人双方的权益，是一项政策性和专业性都很强的工作，所以无论是对专业评估机构，还是对专业评估人员都有较高的要求。

① 对二手车评估机构的要求。按照我国 1991 年 11 月颁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资产评估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财务咨询公司，必须获有省级以上国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才能从事国有资产评估业务。依照原国家计委 1996 年颁布的《价格评估机构管理办法》设立的价格评估机构有资格对流通中的二手车与事故车辆进行鉴定和评估。

依据我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9 年公布的《保险公估机构监管规定》设立的保险公估机构，也可经营汽车承保前的估价与出险后的估损等相关业务。

② 对专业二手车评估人员的要求。

- 二手车专业评估人员必须掌握一定的资产评估业务理论，熟悉并掌握国家颁布的与二手车交易有关的政策、法规、行业管理制度及有关的技术标准。